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9），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2），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9）。

#### 二、进展情况

根据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将自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事项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因本事项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故交易双方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要素尚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

推进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全力推进审计、评估、核心交易条款磋商等各项筹备工作，尽快拟定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